

一般条款与条件

1. 一般条款与条件的适用范围

1.1 XARION Laser Acoustics GmbH (以下简称“XARION”) 注册地位于奥地利维也纳, Ghegastrasse 3, 1030, 商业登记号为 FN 385649 g. XARION 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并销售基于专利技术的声光传感器, 及其配套的电子设备和运行软件 (以下简称“产品”)。在本一般条款与条件 (以下简称“本条款”) 中, XARION 的合同相对方被称为“客户”。本条款适用于 XARION 与客户之间当前及未来 (若 XARION 未同意适用与本条款相异的其他条款或个别约定) 一切形式的商业关系, 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客户自接收产品之时起, 即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对于客户提供的与其自身条款相关的通用条款与条件、确认函或通知文件 (若其内容偏离本条款), XARION 在此明确予以拒绝。

1.2 本条款适用于并对 XARION 与客户之间所有现有以及未来 (在 XARION 未明确同意适用不同于本条款的其他条款或个别约定的前提下) 的各类商业关系具有约束力。客户在收到产品后, 即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对于客户提供的任何一般条款与条件, 以及客户所做的任何包含其自身条款与条件的确认或声明, 若这些条款与条件与本条款不一致, XARION 在此明确拒绝。

2. 报价与价格条款

XARION 的报价为非约束性报价, 除非 XARION 明确以书面形式声明为有约束力。客户的订单可通过 XARION 的订单确认或默示接受 (例如实际交付产品) 来确认。

3. 价格与其他费用

除非另有约定, 产品的购买价格应与非约束性报价中所列的价格相同。价格 (除非另有约定) 为“工厂交货” (EXW, 根据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并不包括增值税、进口费用 (包括关税或税费)、任何包装费用、运输费用, 以及 XARION 在订单过程中提供的任何服务费用 (例如设备安装或客户人员的培训)。所有价格均以欧元计价。

4. 交货

4.1 交货期和交货截止日期应从 XARION 收到客户订单并获得所有必要信息和规格之日起计算。XARION 力求遵守约定的交货期和截止日期。然而, 除非另有约定, 交货期和截止日期为非约束性。若明确约定了具有约束力的交货期或截止日期, XARION 对于由于非 XARION 过失导致的延迟 (包括不可抗力) 不承担责任。

4.2 除非另有约定, 产品的损失或损坏风险应在 XARION 通知客户产品可供提货时 (“提货日期”) 转移给客户。履行地点应为 XARION Laser Acoustics GmbH, Ghegastrasse 3, 1030 维也纳。客户应承担产品运输的风险及所有相关费用。未在提货日期提取的产品, 将由 XARION 按客户的风险和费用储存四周。此后, XARION 有权要求在设定适当的延长期限后继续履行合同, 或解除合同。在后一种情况下, XARION 可按其意愿处置该产品。

5. 付款条款

客户应在提货日期后 14 天内, 将全额价格支付给 XARION, 不得有任何扣除, 支付方式为将相应金额转账至 XARION 在其报价中提供的银行账户。如果 XARION 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相应金额, 则客户将陷入违约状态, XARION 有权就此要求支付利息。

6. 所有权保留

XARION 保留产品的所有权, 直至 XARION 收到购买价款为止 (“保留产品”)。客户必须将保留产品标明为保留产品, 并将其与其他资产分开存放。客户仅在事先通知 XARION 拟进行转售, 说明第三方买方的姓名和商业地址, 并获得 XARION 明确同意的情况下, 方可转售保留产品。如果 XARION 同意保留产品的转售, 客户特此将其转售合同项下的索赔转让给 XARION, XARION 特此接受该转让。XARION 随时有权将该转让事项通知第三方买方, 且可自行决定随时撤销此项授权。

7. 软件

XARION 授予客户一项非独占性、不可转让的许可, 用于安装和使用随产品交付的软件。该软件按“现状”提供, XARION 不对其使用或性能提供任何担保或保证, 亦不保证软件的操作无故障、不中断或没有错误或缺陷。客户确认, 其对该软件的任何使用均不受限制地由客户自行承担风险。

8. 限制性约定

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编辑、改编、逆向工程、复制、拆解、反编译或以其他方式复制产品或软件, 也不得对产品或软件应用任何其他技术或逻辑程序, 以影响或获取有关其结构、过程、功能或其他可专利属性的信息。

9. 质保 (Gewährleistung) 与责任

9.1 质保期应自产品风险转移至客户时起算, 缩短为 12 个月。除此之外, 适用法定质保规定。所有与产品相关的描述仅作为向客户提供的一般信息, 不构成 XARION 的质保承诺。

9.2 XARION 仅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所造成的损害 (Schadenersatz) 承担责任。XARION 的责任自客户知悉损害及造成损害一方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此外, 责任应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予以限制。

9.3 在任何情况下, XARION 均不对经济成功的缺失、间接损害、利润损失、利息损失、未实现的节约、后果性损害或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导致的损害, 或因数据、程序丢失及其恢复所导致的损害承担责任。根据适用产品责任法可能产生的索赔不受影响。

10. 保证

10.1 根据本条款 (特别是第 10.2 条和第 10.3 条) 以及第 11 条的规定, XARION 保证所有直接从工厂提供的产品,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自风险转移至客户起 12 个月内不出现材料和工艺缺陷 (不包括软件功能的临时性缺陷)。

10.2 如出现属于第 10.1 条保证范围内的缺陷, XARION 可 (自行决定) 免费修理或更换缺陷产品。如果 XARION 更换缺陷产品, 则在客户收到新产品时, 被更换的缺陷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 XARION。如果依 XARION 的判断, 修理或更换缺陷产品需要付出不适当的努力, XARION 可以 (i) 向客户提供价格折扣, 或 (ii) 解除合同。

10.3 XARION 根据本第 10 条提供的保证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i) 客户在发现缺陷后仍继续使用该产品; (ii) 产品出现正常磨损 (gebrauchsbedingter Verschleiß); (iii) 产品与约定及通常预期的质量和状态出现轻微偏差, 且不影响产品价值; 或 (iv) 产品被客户或任何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改动、修理、编辑、改编、补充或修改。此外, XARION 不对因产品使用不当、未遵守操作说明、超负荷使用、缺乏维护或保养, 以及使用非原厂配件或零件而导致的产品缺陷提供任何保证。因客户自身过错所致、而非因材料或工艺缺陷所致的缺陷和损害, 不属于第 10.1 条保证范围。

10.4 根据本第 10 条提出的任何保证索赔，必须通过将缺陷产品连同相应发票副本退回 XARION 的方式通知 XARION，风险和费用由客户承担。若 XARION 未在第 10.1 条规定的保证期届满后一个月内，在第 1.1 条所述地址收到缺陷产品及相应发票，则本第 10 条项下的保证失效。

10.5 根据本保证提供的任何服务，均不延长或更新保证期。

11. 一般责任限制

无论法律依据为何（包括根据第 9 条和第 10 条产生的责任），XARION 因产品缺陷或因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在案件中产生的最高总责任金额，不应超过相关产品的购买价格。

12. 出口管制

12.1 客户同意自行承担费用，在出口产品前取得所有必需的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文件。此外，客户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法律、限制性规定及法规。

12.2 在法律禁止的范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产品出售出口、再出口、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转移至任何被禁止或受制裁的国家，或任何被拒绝、封锁、指定或受制裁的个人或实体。如发生转售，客户应将遵守此类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或法规的义务告知其所有后续买方。出口许可证被拒绝，不使客户有权解除合同或索赔。

13. 包装和废弃电气电子设备的处置

13.1 该产品以及 XARION 的整个 Eta 产品系列均不适用于私人家庭使用。XARION 的产品仅面向商业客户，供商业用途使用。

13.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应自行承担费用处置与产品相关的任何废弃电气电子设备，并在处置后立即向 XARION 提供处置证明，以便 XARION 履行其作为该产品制造商的法定义务。若法律不允许客户自行处置废弃电气电子设备，则客户应承担 XARION 在收集、处置和处理废弃电气电子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若客户并非该产品的最终用户，则应通过书面协议将其依据本第 13.2 条所负的义务转移给其客户，并向 XARION 提供相应证明。

13.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应自行承担费用处置任何包装并在处置后立即向 XARION 提供处置证明，以便 XARION 履行其作为该产品经销商的法定义务。若法律不允许客户自行处置包装，则客户应承担 XARION 在处置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若客户并非该产品的最终用户，则应通过书面协议将其依据本第 13.3 条所负的义务转移给其客户，并向 XARION 提供相应证明。

14. 工作成果的权利

因 XARION 与客户之间的合作而产生或与之相关而开发的发明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属于其员工或顾问对相应发明或知识产权作出贡献的一方。若某项发明或其他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开发完成，则双方对此享有平等的所有权权益，且均有权独立于对方使用和利用该发明或知识产权。各方应确保其参与合作的员工及顾问已签订适当协议，将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予该方。

15. 其他条款

15.1 与本条款不同的个别合同约定，应优先于本条款适用。

15.2 如本条款中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生效，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无效或不生效的条款应由最接近反映本条款原本意图的条款取代。此规定同样适用于任何法律漏洞及对本条款的解释。

15.3 本条款受奥地利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因本条款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维也纳具有事项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维也纳，2026 年 8 月